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08/10/08 11:14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8/10/0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7.33.38
	機關名稱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單位名稱	資產修復課
	機關地址	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R10
	聯絡人	李仁良, 陳瑛倪
	聯絡電話	(04)22290280分機604
	傳真號碼	(04)22298553
	電子郵件信箱	gijey317219@taichun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80011
	標案名稱	臺中市市定古蹟大甲文昌祠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9 -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 建築工程	是，本案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12條」將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232,400元
	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	否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749,369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749,369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目前仍未決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8/10/0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是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 colspan="2">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td> </tr> <tr> <td>招標文件領取地點</td> <td>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R10(綜合規劃課)</td> </tr> <tr> <td>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td> <td>免費領取</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R10(綜合規劃課)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領取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R10(綜合規劃課)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領取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8/10/21 17:00														
開標時間	108/10/22 14:00															
開標地點	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R10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87,000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R10(綜合規劃課)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中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機關通知日起45日內完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8.07.25」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8.07.25」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8.07.25」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8.07.25」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p>一、符合「廠商資格」規定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業項及代碼為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E101011」或土木包工業「E102011」之公司或行號，請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且非屬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拒絕往來廠商者。</p> <p>二、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置工地負責人及傳統匠師(彩繪、泥作(土水)匠師)，其須具備下列資格，檢附擬聘用各類人員名冊(詳附表1~6)：(一)工地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p> <p>1.應累積二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p> <p>2.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p> <p>(二)傳統匠師傳統匠師(彩繪、泥作(土水)匠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1.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指定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者。</p> <p>2.屬內政部刊印之臺閩地區傳統工匠名錄所列之匠師者。</p> <p>3.其他具有相當傳統技術及成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公告者。</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1.具有相當人力。				
附加說明	得標廠商須自行上網或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或其所屬分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並繳納之。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table border="1"> <tr> <td>疑義、異議受理單位</td> <td>臺中市文化資產處</td> </tr> <tr> <td>申訴受理單位</td> <td>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10樓、電話：04-22289111分)</td> </tr> </table>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申訴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10樓、電話：04-22289111分)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申訴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10樓、電話：04-22289111分)				

	<p>機23600、傳真：04-22542611、申訴專線電話：04-22177293)</p> <p>檢舉受理單位</p> <p>地方政府-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9樓)、電話：04-22177360、傳真：04-22202876、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檢舉信箱：臺中向上郵局第120號信箱)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中市調查處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法務部廉政署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新增時間	108/10/08 11:1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